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以零元收购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晟通") 51%的股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6月27日与王春波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拟出资零元受让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晟通51%的股权,北京晟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自然人王春波先生设立。截止本公告日,王春波先生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在完成北京晟通工商变更十五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缴足出资额 510 万元。
- **3**、此次公司收购北京晟通 **51%**的股权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转让方: 王春波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0573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晟通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9WXW5Y

注册时间: 201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29 号院 4 号楼 4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办公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演出除外); 版权代理、商标代理; 销售消防器材、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 类医疗器械; 软件开发; 设备安装。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收购的标的股权:王春波先生依法持有的北京晟通 51%股权。
- 3、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 **4**、资产权属情况:此次收购的北京晟通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以及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存在重大争议的情况。
- 5、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晟通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在北京晟通完成工商变更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额 510 万元。
- 6、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晟通尚未发生任何的财务支付,因此尚未有经营数据;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完成后北京晟通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收购标的的审计情况

由于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本次交易未进行审计。

五、交易定价

鉴于北京晟通尚未发生任何的财务支付,且股东王春波先生认缴的 **1000** 万元资本金尚未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0** 元。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标的: 王春波先生依法持有的北京晟通 51%股权。
- 2、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 3、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为股权交割日。
- 4、责权归属说明:自股权交割日起,王春波先生基于上述 51%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和/或义务转由凯瑞德公司享有和/或承担(权利包括基于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它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义务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义务)。

七、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北京晟通 **51%**股权,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互联网加速服务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八、备查文件

-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

